

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

科智联〔2018〕01 号

关于开展工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工程领域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实验室依托单位：

受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委托，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（以下简称智能制造联合体）承担工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2018 年度评估工作（以下简称评估工作）。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国科发基〔2014〕12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估规则》）和《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基函〔2018〕2 号）要求，智能制造联合体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评估工作办公室，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。现将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实验室配合执行。

一、评估原则

评估工作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近 5 年（2013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运行状况，总结经验和成绩，发现问题，

促进实验室发展。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。评估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优胜劣汰的原则，依靠专家，注重实效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实验室评估包括初评、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评

初评按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，分组情况见附件一。如对分组名单有异议，请于2018年2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，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（时间为40分钟），专家提问和讨论评议（时间为20分钟），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，并提出评估意见。

各实验室主任可通过视频直播观看其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，但不参加讨论。

初评拟于4月中旬在北京举行，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

现场考察分组进行，原则上选取各组初评得分前30%和后20%的实验室进行。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、考察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运行管理制度，核查所提交材料中存在疑问等情况，进行座谈或个别访谈，形成专家组现场考察报告。现场考察报告以发现实验室问题为主，不打分、不排序。每个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。由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现场考察专家交通和食宿。

现场考察拟于5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

综合评议专家组听取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报告，审议初评结果，重点对现场考察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并记名打分和排序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综合评议拟于6月中旬在北京举行。

三、评估材料准备

1. 请依据《评估规则》，准备实验室评估材料。

2. 评估材料包括评估期内年度报告、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报告（见附件二）。其中，年度报告由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，不需要实验室重新填写；年度考核报告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供；五年工作总结报告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。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报告需在实验室依托单位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提交公示情况说明函。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、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）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。

3. 五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列举的论文、专著、授权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奖励和技术成果转让须是评估期内取得；列举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；授权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奖励和技术成果转让等成果的标注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 实验室提交的五年工作总结报告将以适当方式公布，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。如发现评估材料内容与事实不符，可向评估工作办公室反映并提供事实依据。

5. 材料提交要求

(1) 在线提交。通过网站 (gzpggc.cmes.org) 按要求填报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(参考格式见附件二)、在线提交依托单位年度考核报告(须盖章)。请各实验室于开放期前联系评估工作办公室获取登录账号,在线填报系统开放期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 10:00 至 3 月 23 日 17:00。

(2) 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纸质版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打印(A4 纸双面打印)并签字盖章。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》、附件材料和年度考核报告(盖章)分别装订,一式 2 份;《公示情况说明函》和《材料保密审查证明》一式 1 份。上述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17:00 前送达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(3) 报送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。

四、推荐评估入库专家

请各实验室推荐不多于 8 位评估专家,按照附件三格式填报,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发送邮件至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推荐专家与本组(分组名单见附件一)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。例如实验室及实验室依托单位(法人单位)人员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等;实验室亦可提出其他需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。

被推荐专家经过形式审核,符合实验室评估专家要求者,进入评估专家库。评估专家从入库专家中遴选组成专家组,完成相应阶段的评估任务。专家组名单在各阶段评估工作开始前对外公布。

五、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贾建云、杨丽、梅熠

联系电话:010-68799088 010-68799041 010-68799017

电子邮箱: gzpg@cmes.org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11层
(100048)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

附件一: 2018年度工程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分组名单

附件二: 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报告

附件三: 实验室推荐专家名单

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
(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代章)

2018年2月1日

主题词: 工程领域 国家重点实验室 评估

抄报: 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司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

抄送: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、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, 科技部基础研究中心, 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

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

2018年2月1日印发